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3〕58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委员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统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企业与驾驶员、巡游与网约新老业态之间的关系，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尊重历史，形成共识。正视出租车经营关系演变历程，充分肯定我市历史形成的出租车经营模式在各个历史时期对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以及行业管理政策的时代性、阶段性和延续性，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改革方向，形成社会共识，为稳定推进出租车改革提供坚强支持。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依法保障出租车经营者权利平等、机

会平等、规则平等，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市区出租车经营关系登记核查，制定符合我市出租车行业实际的工作措施，为稳妥推进行业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市场导向，稳步放开。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逐步规范有序放开出租车市场，推进巡游车和网约车一体化经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步推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

1. 规范经营关系。登记核查市区出租车经营关系。经出租车企业、车辆实际出资人申请，明确出租车车辆权属和经营权属。完成权属确认后，车辆实际出资人以平等、自愿、双向选择为原则，选择具有经营资质的出租车企业为其提供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出租车企业可以在其经营资质范围内申请适当投入车辆。

2. 实施经营权变更登记。允许出租车的车辆经营权按规定变更经营主体，变更后的经营主体应符合出租车经营准入条件或持有出租车从业人员资格证，依法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和经营关系变更。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3. 完善经营权管理机制。出租车经营权属于公共资源，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实行无偿使用和期限限制。建立完善

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其经营权。探索符合我市出租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维护出租车企业、个体工商户、车辆实际出资人、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市场化导向。

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发挥市场配置作用，根据市场化原则，鼓励出租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公司，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巡游车运价结构调整。

5. 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落实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新增和更新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存量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加快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6. 推进巡游与网约业态融合。规范统一巡游车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巡游车车辆应符合我市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达到我市网约车经营条件的，可以按照网约车模式并轨运营。规范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鼓励巡游车经营者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促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三）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7.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完善我市出租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出租车辆应安装符合规定的智能车载设备，实时准确传输车辆运营信息，提升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8. 加强品牌建设和行业自律。鼓励出租车经营者建立优秀驾驶员激励机制，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品牌建设和文明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积极为出租车经营者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

9. 完善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出租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充（换）电站等服务设施，在车站、商场、医院、客运码头等公共场所划定出租车候客区域，为出租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10.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出租车市场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定期开展出租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加强多部门、跨行业工作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出租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完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板块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对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加强行业

先进典型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是维护行业稳定。做好行业运行和舆情动态监测，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各方理性表达合理诉求，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落实企业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建立驾企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化解矛盾。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